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科 局

平财事〔2020〕4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预下 2020 年度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各中小学校：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结合各校学生人数情况，现预下各学校 2020 年度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885.381 万元，年终列入“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公用经费标准(含 60 元取暖费)为小学 860 元/生·学

年、初中 1060 元/生·学年。同时，对不足 100 人的小学（教学点）、初中，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本次按照各校全年公用经费的 50%比例预下。

二、资金使用要求

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在教育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学校应按公用经费的 5%安排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各校除保障各中小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农村规模较小学校和小学教学点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弥补寄宿制学校住宿费取消后学校运转经费缺口等方面。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

三、纪律要求

各镇财政审计所、各中小学校要按照《平利县财政局平利县教体局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通知》（平财

发〔2013〕26号）有关规定，加强本地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及监督。对套取上级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平利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0年3月10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平利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预算表

平财事(2020)4号

序号	学 校	学生人数			全年应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小学	初中		
	合 计	19227	13365	5862	17,707,620	8,853,810
1	城关镇	481	481		413,660	206,830
2	兴隆镇	488	488		419,680	209,840
3	老县镇	591	591		508,260	254,130
4	大贵镇	543	543		466,980	233,490
5	三阳镇	455	455		391,300	195,650
6	洛河镇	714	714		614,040	307,020
7	广佛镇	1384	1384		1,190,240	595,120
8	八仙镇	1446	1446		1,243,560	621,780
9	长安镇	1043	1043		896,980	448,490
10	正阳镇	397	397		341,420	170,710
12	城关小学	1655	1655		1,423,300	711,650
13	城关二小	1542	1542		1,326,120	663,060
14	城关三小	1957	1957		1,683,020	841,510
15	老县九年制学校	510	241	269	492,400	246,200
16	西河九年制学校	595	428	167	545,100	272,550
17	八仙中学	802		802	850,120	425,060
18	长安初中	297		297	314,820	157,410
19	兴隆初中	198		198	209,880	104,940
20	大贵初中	258		258	273,480	136,740
21	三阳初中	217		217	230,020	115,010
22	洛河初中	297		297	314,820	157,410
23	广佛初中	537		537	569,220	284,610
24	城关初中	2820		2820	2,989,200	1,494,600

注：1、公用经费生均年标准小学860元、初中1060元。